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6 年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职能

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

（五）负责落实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政策研究、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市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护稳定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二）服务保障科。贯彻执行优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遗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各项工作。负责全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承担全区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承担烈士评定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落实省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制度，负责受理、政策解释、协调等退役军人信访事件。

三、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2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件： 1.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18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85.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9012.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142.8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185.72	支出总计	9185.72	9185.72	0.0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
20808	抚恤	5468.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52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4.8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9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14.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9
20809	退役安置	3229.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2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3.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39.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1.45
2082801	行政运行	28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21014	行政单位医疗	16.0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2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
	合计	9,185.72

3.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23	329.23	
30101	基本工资		128.67	
30102	津贴补贴		38.98	
30103	奖金		48.07	
30107	绩效工资		32.44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	0	31.97
30201	办公费			4.2
30202	印刷费			1.5
30204	手续费			0.1
30207	邮电费			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2
30213	维修(护)费			0.6
30228	工会经费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合计	361.30	329.33	31.97

4. 2026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19_人,其中:在职人员_19_人,离退休人员_0_人,长期聘用人员_0_人。			

7.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9,01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	33.34									
20808	抚恤	5468.24	5468.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52	155.52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4.83	3174.8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06.95	106.9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14.00	1814.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85	208.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9	8.09									
20809	退役安置	3229.40	3229.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27.00	252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级别干部管理机构	63.40	63.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39.00	639.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1.45	281.45									
2082801	行政运行	281.45	28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14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4	行政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78	126.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26.78	12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3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合计	9,185.72	9,185.72									

8. 202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314.79	8,697.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	33.34				
抚恤	5468.24		5468.24			
死亡抚恤	155.52		155.52			
伤残抚恤	3174.83		3174.8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06.95		106.95			
义务兵优待	1814.00		1814.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85		208.85			
其他优抚支出	8.09		8.09			
退役安置	3229.40		3229.4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27.00		2527.00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级别干部管理机构	63.40		63.4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39.00		639.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1.45	281.45				
行政运行	281.45	281.45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126.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行政单位医疗	16.04	16.04				
优抚对象医疗	126.78		126.78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26.78		126.78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30.47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合计	9,185.72	361.30	8,824.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3654.24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待遇得到有效缓解,使优抚对象待遇不断提高。提升优抚双拥整体水平,做好抚恤待遇发放、帮扶解困等工作。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待遇得到有效缓解,使优抚对象待遇不断提高。提升优抚双拥整体水平,做好抚恤待遇发放、帮扶解困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 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问题改善覆盖率	90%	9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 9185.72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9185.72 万元。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9185.7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61.30 万元, 项目支出 8824.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29.2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361.30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收入918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85.7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4%，主要是在职医疗保障列入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增加 2%，主要是人员调资等，所以支出增加。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收入918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85.72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2.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61.30万元，项目支出8824.42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97万元，其中办公费4.20万元，印刷费1.50万元，手续费0.10万元，邮电费0.70万元，物业管理费3.22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工会经费2.3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长春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3654.24万元，绩效目标是确保优抚对象待遇及时发放到位，提高生活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

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